

证券代码：833109

证券简称：灵犀金融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366,666 股，发行价格 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账号：3301040160005424745），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95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收到《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66号），该账户自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11月9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05424745	43.82
合计			43.8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已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募集资金 28,400,000.00 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093,081.11 元，2017 年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369,465.79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2,546.9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20,213.2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82,760.14 元）。使用募集专项资金 15,389,635.2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82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借款及利息	5,055,764.58		
支付成本	3,937,726.04	11,976,000.00	
支付房租	-		
支付工资	4,099,590.49	3,413,635.21	
合计	13,093,081.11	15,389,635.21	43.82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如有）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840.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6年1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其余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